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上午9: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15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》的议案。

公司2016年3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于近日到期，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此项贷款，本次贷款额度为15,000万元，期限二年。仍由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2,1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。待相关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